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5HY026155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91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公建、商业楼工程6幢（自编名新造新城安置区9#、10#住宅、11#住宅、13#、14#住宅、25#商业楼、26#垃圾收集站及再生资源回收点、28#超市、2#地下车库）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化公路南侧
建设规模	自编号28#超市，总建筑面积：1585.27平方米，地上2层：1585.27平方米，自编号25#商业楼，总建筑面积：1975.76平方米，地上2层：1975.76平方米，自编号13#14#住宅，总建筑面积：31476.8平方米，地上25层：31476.8平方米，自编号11#住宅，总建筑面积：16860.53平方米，地上25层：16860.53平方米，自编号2#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40583.88平方米，地下2层：40583.88平方米；自编号9#10#住宅，总建

	筑面积：25992.54 平方米，地上 25 层： 25992.54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5554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8)放42B119号，(2024)复42B375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关于住宅、公建、商业楼工程6幢（自编名新造新城安置区9#、10#住宅、11#住宅、13#、14#住宅、25#商业楼、28#超市、2#地下车库）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6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10日